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玖陸陸號（本號公報一張半）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零售每份一百元　半年一萬五千元　全年三萬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特任保[illegible]兼中華民國駐玻利維亞國特命全權[illegible]使。此令。

特派高惜冰、王家楨、馮庸、鄒作華、朱懷冰、[illegible]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張作相、萬福麟、馬占山、馬恩忱、[illegible]英斌、彭濟羣、[illegible]鸞、王鑑、馬毅、王化[illegible]、那木濟勒色楞爲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許[illegible]爲內政部視察。此令。

派鄭肯約、楊杏庭爲內政部專門委員。此令。

任命凌其翰爲外交部禮賓司司長。此令。

蒙藏委員會總務處處長章載一呈請辭職，章載一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illegible]爲蒙藏委員會總務處處長。此令。

雲南省地政局局長楊家麟呈請辭職，楊家麟准免本職。此令。

遼寧省政府委員金鎮另有任用，金鎮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趙毅爲遼寧省政府委員。此令。

遼寧省政府委員朱玖瑩呈請辭職，朱玖瑩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馮小彭爲遼寧省政府委員。此令。

遼北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傅馥桂另有任用，傅馥桂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遼北省政府委員王大任、包宏濟另有任用，王大任、包宏濟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洽民爲遼北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王奉瑞、賀喜業勒圖墨爾根爲遼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吉林省政府委員黃炳寰另有任用，黃炳寰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宮其光爲吉林省政府委員。此令。

派李嗣璁爲北平市三十六年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等十類考試暨特種考試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祖修一員以中央警官學校組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本忠爲經濟部商標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世安爲經濟部廣州商品檢驗局事務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陶天爵爲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技術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祖衡爲交通部上海航政局南通辦事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竹瞻爲僑務委員會汕頭僑務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湯銘一員以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鶴亭爲浙江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李[illegible]爲浙江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安徽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辛德軾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調梅署安徽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舒傳軾爲安徽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秦鏡舫爲安徽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安徽第三監獄典獄長李康濂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嚴得中一員以安徽第三監獄典獄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翠一員以江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書記官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之東爲湖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山西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董應幣另有任用，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高新哉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蔭源爲山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陳錫川爲山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王文華爲山西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徐裕中爲山西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張鴻發爲山西省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繼蘇爲山西第二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任炳臣一員以山西第三監獄典獄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敬業爲陝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久晉、安守中爲陝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廣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李德枝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藻芬一員以廣東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曹宗襄署熱河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董陰三爲察哈爾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居彭齡一員以首都警察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務武一員以首都警察廳水上警察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朱愓生權理首都警察廳東區警察局副局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應清一員以重慶市政府地政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江文錦爲浙江福建考銓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高勤修爲甘寧青考銓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張瑞麟爲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王偉勵爲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秦傳正	男		洵陽	殺人潛逃	三四、三、二五	洵陽	洵陽司法處	陝西高院
秦傳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秦傳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秦傳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伙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德勝	同			盜匪	三六、一、二五	[illegible]	長安地院	同
楊繼雄	同			殺人	三四、	[illegible]	同	同
閻家娃	同			盜匪	三五、一、二	同	同	同
沈老四	同			同	三五、一、九	同	同	同
閻彥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閻戊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孫守耀	同			貪污	同	同	同	同
康世玉	同			竊占	三六、四、	同	同	同
任振東	同			妨害家庭		同	同	同
任子華	同			恐嚇	三六、三、三五	同	同	同
牛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白承茂	同			妨害兵役	三五、二、一	同	同	同
張老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強金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強春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強景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孟兆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姜恆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修銘	同			公共危險	三六、四、一	同	同	同
鄭潔秋	女			侵占	三六、四、	同	同	同
張王氏	同	五二		重婚	三六、一、	同	同	同

翟志雲	男		渭南	殺人潛逃	[illegible]六、	渭南	渭南地院	陝西高院
張光民	同		同	貪污	[illegible]九、	同	同	同
李天定	同		同	竊盜	[illegible]一、	同	同	同
李換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克勤	同		同	殺人	[illegible]五、一	同	同	同
楊三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閻泰山	同		同	貪污	[illegible]四、九	同	同	同
郭鑫鼎	同		同	侵占	[illegible]二、	同	同	同
王志仁	同		鳳翔	貪污	[illegible]四、七	鳳翔	鳳翔地院	同
侯明賢	同		同	妨害婚姻	[illegible]五、一	同	同	同
張宗義	同		同	侵占及毀損	[illegible]五、一	同	同	同
白清亮	同		興平	搶奪	[illegible]三、五	興平	興平司法處	同
李書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志傑	同	一三	同	貪污	[illegible]一、六	同	同	同
楊茂榮	同	五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八	同	八二	同	殺人未遂	[illegible]二、	同	同	同
鄧第儒	同	二三	西鄉	貪污	[illegible]三、三	西鄉縣	西鄉司法處	同
康樹才	同		同	因姦致死	[illegible]一、三	同	同	同
李鵑卿	同	八四	甘肅民縣	販運私鹽	[illegible]一、三	寶雞五里廟	寶雞地檢	同

高自來	男		公共危險潛逃	三六、四、二八	朝邑	朝邑司法處	陝西高院
劉志祥	同	黃龍設治局	盜匪	三六、二、一五	黃龍自治二鄉	黃龍自治局司法處	同
柴瑞君	同	背鍋獨眼	同	三六、二、八	仁愛鄉	同	同
盧金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韓清和	同		同	三五、一二、一	平民縣德鄉	同	同

（未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五一一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前奉

司法行政部令飭通緝趙輔臣等一百七十八名，業經本署於三十四年八月三日以署平字第一一〇四號令飭遵照在案。茲復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十月二十日京(36)訓刑(一)字第一二〇三九號訓令內開，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六年九月十九日京(36)議字第一一七一八號公函開，查河南襄城縣本黨黨員姚會鑾（黨證豫字第一九〇五八號）、胡善長（黨證汴字第三〇一三一號）、李自明（黨證豫字第〇六四六七號）前因附逆充任僞職，受永遠開除黨籍之處分，並經以渝(卅四)機字第[illegible]六三號函請前軍事委員會辦理通緝手續有案，茲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爲據河南省黨部呈稱，姚會鑾等三人確無附敵情事，請予恢復黨籍，經審查屬實，決議『姚會鑾、胡善長、李自明准予恢復黨籍，並函政府取消通緝』，囑公決執行等由，業經提出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八十二次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黨籍部份已由會分飭知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取消通緝手續，並行知照當地法院爲荷等由。准此，查該姚會鑾等三名，經於三十四年六月十三日以訓字第三九一一號訓令通緝在案，准函前由，姚會鑾、胡善長、李自明等三名應予撤銷通緝原案，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姚會鑾、李自明、胡善長三名應即撤銷通緝，仰即遵照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一六三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直轄各機關

該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現據本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韓景斗呈稱，本處受理鍾有材被告漢奸一案，該鍾有材曾在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歸國後在偽國民政府充任宣傳部特派員，在港粵滬及海南島等處努力為敵偽宣傳工作，鼓吹奴化政策，已為檢舉人鍾鷄靈狀供歷歷，復為海南島偽組織之海南迅報登載綦詳，業經本處偵查完畢，提起公訴，并將該被告所有舖屋等業標封在案，惟該被告潛逃無踪，非將案呈請嚴緝歸案究辦，殊不足以伸正氣而張法紀，理合備文連同通緝書、人犯表，呈請鈞席鑒核，准予轉請通令協緝歸案究辦，并指示遵等情，計呈送通緝書、人犯表各一份。據此，除指復外，理合備文連同書表，呈送鈞部察核，懇請轉呈國民政府准予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并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偵字第六八三號　案由　漢奸

應通緝被告	
姓名	鍾有材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潛逃無跡
犯罪年月日時	民國二十年九月至三十四年
犯罪處所	港粵滬及海南島
應解之處所	本院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逮捕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不能達到者，應即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二日　首席檢察官韓景斗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鍾有材	男	未詳	瓊山	海口市[illegible]	漢奸	充偽國民政府宣傳部特派員為敵偽宣傳工作有鍾鷄靈供證及偽海南迅報登載屬實	

院令

行政院令

（卅六）四防字第四八四五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補登）

茲修正後方共產黨處置辦法，公布之。此令。

後方共產黨處置辦法

第一條　為使後方各地及自匪區投奔後方歸順中央之共產黨員及其工作人員得享受合法保障，特依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後方共產黨員自願脫離黨籍，並申明不再作活動或願為政府效力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其自由及權利與一般國民同受合法之保障。

如係共匪指揮下之軍人軍隊，得經當地最高軍事長官核准，將其人槍予以收編或妥為遣散。

第三條　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脫離共產黨籍之人，應由當地政府及治安機關妥加監護，於滿一年後，經考核確無違法背叛情事者，其以前之行為，得予免究。

前項應予監護之人，如有妥實保證人負責保證，得准其自由，免予監護。

第四條　後方非共產黨員，因受共匪利用或脅迫，而為共產黨工作者，不論其為軍人軍隊或非軍人，概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五條　匪區內之共產黨員或共匪指揮下之軍隊或其他人員，事先具有打擊共匪之事證，或攜帶共匪之祕密文件，脫離共匪，奔赴後方投歸者，除准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外，並應妥為編訓安置。

第六條　各地政府應會同治安機關定期公告，所轄境內之共產黨員及其工作人員，凡願遵照本辦法辦理脫離共產黨手續者，應自動偕同其妥實保證，依限申請登記。

前項申請登記之人，於必要時，得令其繳出有關共黨祕密文件。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核准登記之人，得施以感訓，但如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得酌予免除其感訓期間之一部或全部。

（一）加入共產黨籍或為共產黨工作，係在動員戡亂令頒布前，於動員戡亂令頒布後，並無違反或妨害動員之言論或行動者。

（二）向在共產黨担任相當工作，於動員戡亂令頒布後，已自動停止活動者。

感訓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共產黨員或為共產黨工作人員，潛伏後方，不為第六條登記之申請，應由當地治安機關一律予以逮捕，於法定時間內，移送有審判權機關，依刑法及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之規定懲處之，其有陰謀活動者，並從重懲處。

第九條　前項共產黨員及其工作人員，不論何人，均得向當地政府或治安機關檢舉，但有挾嫌誣陷者，應依法懲處。

第十條　經核准登記脫離共產黨之人，如發現有再為共產黨非法活動之行為者，除依法從重懲處外，其保證人應依法負責。

第十一條　經核准登記脫離共產黨籍之人，在動員戡亂期間，得經主管機關之特許，担任公職，但依規定應受感訓者，在未滿期前，非有特殊成績或理由，不得為特許之核准。

前項特許，應由內政部、國防部會同核准為之。

第十二條　各地現有之機關團體為共產黨所組設者，或經查明與共產黨有關者，一律予以封閉，其房屋及一切財物，除經證實屬於他人所有者得發還外，悉交當地政府依法處理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〇一四五六號　三十六年十月十六日（補登）

湖北省政府公鑒：三十六年十月省敏字第二四四三二號代電及附件均誦悉。查該沔陽縣民人郭修傑，因與現時同在一地方居住者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經附送證件，申請更名為光潔一節，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及像片存查，并於國民政府公報公佈外，相應將該民湖北省立第六高級中學畢業證書，由部改註加印，隨電發還，希即查照轉給見復，並令轉飭該民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人三西銑印。附畢業證書一件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二五[illegible]號　三十六年十月八日（補登）

令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郗朝俊、首席檢察官朱觀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會慎字第五九七七號呈一件，為呈請假釋第六監獄監犯李振堂一名，附送身份簿等件，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監犯李振堂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地政部代電

京地籍字第〇八四四九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補登）

浙江省政府公鑒：案查前據浙江省地政局三十六年八月五日地一字第二六六一號代電，以戰前設定典權或抵押權時，其權利價值約定為數十元或數百元者，現時為他項權利登記，其權利價值調整計算方法如何，請核示等情到部。當經本部擬具調整辦法三點，呈請核示在案。茲奉行政院本年十月十六日四內字第四一一〇〇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查所擬三點辦法，核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等因。除分行外，相應抄同本部原呈，電請查照轉飭遵辦為荷。地政部（卅六）京籍西有印。抄附本部京地籍字第六二五號代電一件

抄本部原代電

案據浙江省地政局三十六年八月五日地一字第二六六一號代電，以戰前設定典權或抵押權時，其權利價值約定為數十元或數百元者，現時為他項權利登記，其權利價值調整計算方法如何，請核示等情到部。查戰前設定之典權或抵押權，其權利價值因幣值變動而發生差異，辦理他項權利登記時，自應將權利價值予以調整計算，惟此項調整計算，應採何項方法及標準，法無明文規定，為各地方辦理登記有所遵循起見，茲擬訂辦法三點，（一）由當事人雙方自行商定，（二）商定調整計算標準，可將契載權利價值按當時食糧價值折合食糧數額，再照現在市價折算，（三）如當事人雙方有一方不同意時，可訴請司法機關裁判，經裁定後，再行聲請登記。是否可行，理合繕同原代電，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抄浙江省地政局代電

地政部部長李鈞鑒：查抗戰前設定典權或抵押權時，其權利價值約定為數十元或數百元者，現時為他項權利登記，其登記總簿權利價值欄，是否仍照原契約所載填列，抑予以調整計算，征收登記規費時，可否照調整後之權利價值徵收費，倘可予以調整，其計算方法如何，事關登記權利價值及確定收費標準，未便擅擬，理合電請核示祇遵。浙江省地政局局長洪季川叩地一（三六）未微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四五[illegible]號　三十六年八月[illegible]（補登二份）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　月份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時	處所	解送處所	請令緝機關	備考
楊西	男	二六	潮[illegible]			挾帶服裝公物	潛逃	[illegible]		南海縣府	司法行政部	
何棠	同	二二	順[illegible]			同	同	[illegible]		同	同	
黎景芳	同	二四	南[illegible]			同	同	[illegible]		同	同	
潘坤朋	同	二三	同			同	同	[illegible]		同	同	
黃林明	同	二七	同			煙毒	同	[illegible]		同	同	
謝敖生	同	不詳	武[illegible]		武進憲兵密探	漢奸	同	三三[illegible]	武進	江蘇高院	江蘇高院	
嵇滌生	同	七〇	無[illegible]		偽華北冀察政務委員	同	同			同	同	
馮世平	同		石[illegible]			盜匪	同	二二	石泉	石泉司法處	陝西高檢	
葉宗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譚國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胡世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胡世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譚斗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梅于貴	同		同			傷害	同	二二	同	同	同	
費諫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鳳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賈伯齡	同		華[illegible]			誣告	同	二一	蒲城	蒲城地院	同	
王忠華（即王丑娃）	同					妨害兵役	同	三六	南鄭	南鄭地院	同	
張有富	同		褒[illegible]			共同殺人	同	九二	褒城	褒城地院	同	
何鵬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毛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邢金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郭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仲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杜長生	男		臨潼			殺人	潛逃	三六、三、七	驪山橋溝	臨潼地院	陝西高院	
杜夢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杜喇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趙青山	同		同			竊盜	同	三六、四、一一	安康	安康地院	同	
王喜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繼三	同		同			強盜及傷害致死	同	三五、一二、10	同	同	同	
甯天覺	同		寧強			貪污	同			寧強司法處	同	
萬富貴	同		蒲城			傷害	同	三六、二、二五		蒲城地院	同	
元檠娃	同		同			貪污	同	三四、三、一二		同	同	
李秉學	同					侵佔	同	三六、三、二五		寶雞地院	同	
楊彥江	同		蒲城			貪污	同	三五、一二、		蒲城地院	同	
馮金城	同					妨害婚姻及家庭	同	三六、四、一〇		寶雞地院	同	
王思菴	同					同	同			同	同	
姚思振	同	三九	渭南			殺人	同	三一、三、二〇	渭南	陝西高院	同	
李世德	同		南鄭			妨害婚姻及家庭	同	三六、二、二六	褒城	褒城地院	同	
李吳氏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侯老二	男		漢陰			違反出征抗敵軍人婚姻條律	同	三六、二、二九	漢陰	漢陰司法處	同	
朱氏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居住處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人稱謂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性別	關係人年齡	關係人原籍	關係人職業	關係人居住處所	核轉機關	計冊日期	備考
林英蘭（莪輪トシノ）	女	二十六歲	日本新潟縣	臺灣省新竹縣中壢區楊梅鎮三湖里第四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林章宗	男	三十一歲	臺灣省新竹縣	醫師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六年九月　日	
湯紊輝（渡邊三木）	女	二十　歲	日本新潟縣	臺灣省新竹縣苗栗區苗栗鎮嘉盛里第六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湯木成	男	三十歲	臺灣省新竹縣	商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六年九月　日	
黃滿喜（共田滿喜子）	女	二十八歲	日本山黎縣	臺灣省新竹縣大溪區亳潭鄉亳潭村第二四九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黃鼎欽	男	十一歲	臺灣省新竹縣	商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六年九月　日	
葉君枝（小宮弋三工）	女	二十二歲	日本神奈縣	臺灣省新竹縣大溪區亳潭鄉高原村第一〇九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葉祥端	男		臺灣省新竹縣	農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六年九月　日	
張惠子（前田惠子）	女	二十三歲	日本大阪市	臺灣省新竹縣頭份鎮信義里第二鄰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張新發	男	三十一歲	臺灣省新竹縣	醫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六年九月　日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居住處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人稱謂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性別	關係人年齡	關係人原籍	關係人職業	關係人居住處所	核轉機關	計冊日期	備考
陳幾子（宮下幾子）	女	二十一歲	日本富山縣	臺灣省新竹縣竹南區南[illegible]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陳新來	男	二十七歲	[illegible]	農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六年九月　日	
龍珊麗（龍川禮子）	女	二十一歲	日本[illegible]庫縣	遼寧省錦州市向陽區文化街[illegible]〇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張誠敬	男	三十一歲	[illegible]	[illegible]	同上	遼寧省政府	三十六年九月　日	
亞呂時亞（*Alaisia*）	女	四十　歲	奧國吸芬拔市	廣東省東莞縣塘頭[illegible]	[illegible]	為中國人之妻	夫	黃　輝	男	四十七歲	[illegible]	[illegible]	廣州市大同路第一三二號三樓	廣州市政府	三十六年九月　日	
汪羅孫瑛（*Inge* Larson Ouang）	女	三十一歲	瑞典	南京市北平路第四四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汪孝熙	男	四十　歲	[illegible]	公務員	同上	南京市政府	三十六年九月　日	
方由紀（原工弋）	女	二十六歲	日本琦玉縣	臺灣省臺南縣斗六區斗南鎮東仁里中山路第五〇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方熙堯	男	二十七歲	[illegible]	商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六年九月　日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居住處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人稱謂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性別	關係人年齡	關係人原籍	關係人職業	關係人居住處所	移轉機關	計冊日期	備考
郭靜枝（林靜枝）	女	二十七歲	日本東京	臺灣省臺南縣曾文區下營鄉[illegible]建村第三號	醫	為中國人之妻	夫	郭煥琛	男	三十一歲	臺灣省臺南縣	醫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六年九月　日	
陳能江（小林ム能江）	女	二十八歲	日本長野縣	臺灣省臺南縣六甲鄉甲南村第一七四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陳金來	男		臺灣省臺南縣	醫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六年九月　日	其夫陳金來已死
陳壽美（荒川壽美江）	女	三〇	日本東京市	臺灣省臺南縣官田鄉[illegible]田村第三十一號		為中國人之妻	夫	陳恬熙	男	三〇	臺灣省臺南縣	公務員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六年九月　日	
楊菊江（清水菊江）	女	二六	日本羣馬縣	臺灣省臺南縣大[illegible]鄉大內村第一〇一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楊春輝	男	二七	臺灣省臺南縣	商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六年九月　日	
余當貴（小松當貴子）	女	二六	日本佐賀縣	臺灣省臺南縣嘉義區竹崎鄉中和村中山路第五七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余伯湘	男	二八	臺灣省臺南縣	醫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六年九月　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三〇八號　三十六年九月三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方引之　浙江寧海縣前縣長　男　年四十七歲　浙江奉化人　住大橋鎮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方引之降一級改敍。

事實

緣浙江寧海縣繚城鎮鎮民代表方志方等先後控訴該縣前縣長方引之違法濫徵等情於監察院，經令行浙江監察使署派員會同准浙江省政府查復，監察委員白瑞審核後，認爲該前縣長方引之，罔顧民困，浮派鄉鎮經費，擅行移用積穀，並代用徵款收據，手續欠周，已屬不合，復於奉令停售常平倉穀後，藉詞電未收到，私擡措價溢售，更屬違法，特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王平政、王子弦、劉成禺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分四部份論究於後。

（一）浮派鄉鎮經費　原劾謂，該縣長於三十三年六月呈報本年該縣鄉鎮經費應徵數目表，內列一至三月份戶捐派額三百四十四萬元，勞役捐二百二十萬元，合計五百六十四萬元，而據三十三年十月間呈送是年預算書，內列一至三月份鄉鎮事業費之捐款併在鄉鎮保經費項目內，共爲六百萬元，核與比額，似屬浮派，該被付懲戒人辯稱，鄉鎮事業經費收支情形，按月造送會計報表，分別呈報浙江財政廳會計處備案，預算內超列原因，實因過去徵收未及八成，時有收不敷支之慨，其稍與增列，無非爲預算收支得以平衡，絕無意外企圖，且預算報省，而省方既無削減，又無指正，事已承認，引之已無違法濫徵之嫌矣云云。查該縣三十三年一至三月份鄉鎮事業經費，既經於同年六月呈報應徵數目表內列五百六十四萬元，同年十月呈送是年預算，又將該項鄉鎮事業費併在鄉鎮保經費項目內，列爲六百萬元，雖無侵蝕之嫌，然前後矛盾，相差竟達三十六萬元之多，不無啓人疑竇之處，殊有未合。

（二）代用收據　原劾謂，該縣徵收三十四年度人民捐獻與贈與收入，仍以印就之鄉鎮事業經費收據代用，徵起款項，雖經繳入人民捐獻與贈與科目，惟該收據上未曾註明代用字樣，自易啓人民之誤會，尤易發生弊端，亦屬不合。辯稱三十四年一至四月奉令改徵人民捐獻與贈與，因預算核定較遲，收據不及趕印，同時爲節省財力物力計，縣稅徵收處即以鄉鎮事業經費剩餘收據代用，且縣稅徵收處有未註明代用字樣，然一查年月日即可了解，且縣稅徵收處爲法定之縣府所屬機關，更有失當行爲，如人民向政府檢舉而不予受理，則縣長即難辭其咎，否則自應層級負責，並查引之於三十四年四月底交卸，後任李縣長將經過情形，以財字第二〇七四號報省核備，有案可稽云云。查爲節省人力物力計，暫將鄉鎮事業經費剩餘收據註明代用字樣，作爲徵收人民捐獻及贈與經費收據，廢物利用，未嘗不可從權辦理，惟申辯對於收據上未曾註明代用字樣一節，未能加以否認，且將事委之於縣稅徵收處，以圖卸責，究有未合，縱應由該縣稅徵收處負責，該縣長亦難辭監督失察之咎。

（三）移用積穀　原劾謂，關於移用積穀一千餘石一節，據查雖作調劑民食賑災並執行縣級公糧之用，然前縣長任內，共徵起縣級公糧一萬五千六百[illegible]五石七斗三升，共發一萬六千石零二斗七升一合，實係短少一百五十四石五斗三升五合，而移用積穀墊付公糧達六千八百三十四石三斗八升五合之多，顯係不實，辯稱任內自三十二年十月至三十三年十二月止，共撥調劑民食穀四千六百八十九石零二升二合，賑災穀四百七十四石四斗四升九合，縣公糧六千八百三十四石三斗八升五合，共墊一萬一千零零二石八斗五升六合，內有三十二年[illegible]前省糧政局陷電核准五千石調劑民食穀，尚餘未用穀四千[illegible]七十三石六斗[illegible]升九合，及省田糧處核准賑災穀四百七十九石[illegible]四升九合，應[illegible]歸墊外，尚墊縣公糧六千八百三十四石三斗[illegible]之公糧二千九百五十四石八斗八升三合，[illegible]年度應徵未徵[illegible]一萬二千九百六十八石九斗七升五合，如能[illegible]半數，即可歸墊有餘，且於事前事後，迭經報省有案，如二[illegible]年十二月十日[illegible]、三十三年子巧寅東寅帮卯文申元酉巧三十[illegible]子刪寅齊等電，[illegible]後請核，至巳支九千五百石時，本省田糧處[illegible]二六六三代電，[illegible]撥付機關分別呈報，併指示嗣後動支非奉核[illegible]，不得擅撥，並無[illegible]之詞云云。查移用積穀以調劑民食賑災及執行公糧，未嘗不可[illegible]辦理，惟不可漫無限制，致涉浮濫，該縣長[illegible]時，既奉有省田糧處雲五代電，即應遵令停[illegible]，並將撥付機關分別呈報請示，乃該縣長竟不顧省田糧處電令，[illegible]續撥穀至一萬[illegible]千餘石，且卷查浙江省政府致浙江監察使署公函，亦謂方前縣長任內，共徵起縣級公糧一萬五千零四十五石七斗三升六合，共發縣公糧一萬六千石二斗七升一合，實僅短少九百五十四石五斗三升五合，已飭由該縣現任李縣長確切盤查細釋，申辯關於此點，亦未能明白申述，是該縣長之移用積穀，顯有不合之處。

（四）抬價溢售常平倉穀　原劾謂，浙江省政府前飭該方前縣長代售本省常平倉穀五千三百五十二石六斗三升，經核定每石售價一千五百元，並限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售竣報結，該縣延未結報，迭經省府電催，始於三十四年一月十九日報稱共售二千五百石，旋因該縣穀價步漲，與核定價格相差過遠，經省府電飭停售（由六區專署電台收報於一月二十二日送達該縣府蓋有回戳爲憑），該縣府於一月三十日電稱，上項停售電令並未收到，且已續售共達五千石之數，遂經省府批駁，飭即負責將溢售二千五百石歸倉，該縣長復報以是項停售電令，確於該日送達，惟被收發人員遺失，已予該員以撤職處分，嗣經財政廳派員澈查結果，確有溢售及違令溢收價款情事，按每石實售一千八百元價格核算，計經售五千石，溢收一百五十萬元，業經勒令補繳，並飭現任縣長督解在案。辯稱三十三年奉浙江省財政廳亥刪濟電，飭售常平倉穀五千三百五十二石六斗三升，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又奉子寢四電飭開，經以子皓四電飭停售，當以子皓四電並未收到，一面停售結報，一面查詢，方悉一月二十四日有六區專署送來一〇一一〇五號電二件，而第一〇五號電查未收譯，或係收發過失致誤，經予撤懲有案，如引之有意取巧，收到子皓四電，即可呈復悉數售清，或在奉到子寢四電復電中，不提子皓四電，亦無不可，何必諉稱未收，徒受指責，至溢收價款一節，因當時本省價格較當地市價爲低，各機關公教人員以生活艱苦環境，請由各機關員工集體承購，並轉委託田糧處各區辦事處分售糧戶，引之以此舉與公家度支無虧，於公教人員生活有補，故予照辦，上年因省方未准，旋又奉財政廳辰儉四電飭負責追繳溢售款一百五十萬元，經已追湊呈解財政廳有案云云。按公務員有服從長官命令之義務，卷查該縣長出售常平倉穀，案浙江省政府查復浙江監察使署公函所云，與原劾文所載完全相同，足徵該被付懲戒人確有溢售及違令溢收價款情事，辯稱子皓四電並未收到，或係收發過失致誤一節，無非諉卸責任之詞，不足採信。

綜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方引之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